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社會組籃球 技術手冊

- 壹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3、24 日。
- 貳、競賽地點：大光教會球場、民生國小風雨球場、民生教會球場。
- 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壯年男子組。
- 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；壯年男性選手年齡須滿 40 歲以上(民國 7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陸、註冊人數：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二、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。
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- 柒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捌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後進行交叉決賽。
- 玖、比賽時間：
(一)社會組：每節 10 分鐘、共四節；僅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。若正規比賽終了同分者雙方得進行延長加賽 5 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(二)壯年男子組：每節 8 分鐘、共四節；僅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，若正規比賽終了同分者雙方得進行延長加賽 5 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壹拾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外球為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- 壹拾壹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- 壹拾貳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參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肆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伍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國小籃球

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國小男女混合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二、每隊報名上限為 12 名球員，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比賽時，至少 1 名女球員上場。

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比賽時間：4 節，每 1 節 6 分鐘。

捌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籃框高度為 2 米 6。

二、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必須至少在 1 節、至多 2 節上場比賽；若有延長賽，則不受至多 2 節的限制。

三、無 3 分線及 3 分投籃區域。

四、防守隊對投籃球員犯規時，投球中籃不加罰，得分算，由原進攻隊於端線發界外球繼續進行比賽。

五、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辦理。

玖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後進行交叉決賽。

壹拾、比賽用球：SPALDING 5 號室外用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。

壹拾壹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肆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伍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